SEP03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3143662 日期：2026年9月3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教育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外籍人士。同上。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现根据8 C.F.R. § 103.3，该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1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1 申请人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最初被分配收据编号 。2026年4月9日，本办公室发出函件通知上诉人，该编号已变更为当前收据编号 。这仅是内部处理变更。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三个（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8 C.F.R. § § 204.5(h)(3)(i)-(x)中的某项标准不直接适用于某一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II. 分析

申请人一般性地将该事业描述为继续作为教育研究人员工作的计划。

USCIS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v)和(vi)的标准，但不满足8 C.F.R. § § 204.5(h)(3)(i)-(ii)、(v)和(viii)的标准，并指出申请人未主张其余标准下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ii)、(iv)-(vi)和(viii)的标准，但不满足其他标准。2 基于下述理由，记录未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

A. 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的标准要求“[证明]该外籍人士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确定奖项或奖励是否为领域内卓越成就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该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该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该奖项或奖励的获奖人数以及对竞争者的限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USCIS承认申请人获得了以下：来自《学习科学期刊》（JLS）的anl I奖项；a I
I I奖项；aI I以及来自国家科学基金会（NSF）的研究资助。

2 申请人还主张，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2026 WL 895708 (D. Neb. Jan. 28, 2026)“直接动摇了USCIS[原文如此]否决的法律基础”。USCIS不受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即使在同地区发生的案件中也是如此。参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8-20 (BIA 1993)。因此，申请人援引Mukherji——一个未公布的地区法院案件——未能说服本办公室。

并且，与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相反，users指出，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奖项和授奖机构的自我宣传信息并未确立这些奖项如何在授奖机构之外获得认可——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认可。users还解释称，资助研究的拨款“主要旨在资助未来研究，而非表彰或认可某一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过往贡献”，因此不属于该标准所设想的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奖项或奖励。基于这些问题，users认定记录不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JLS的_____奖项满足该标准，尽管她未引用记录中支持该结论的任何具体证据。她还主张NSF研究资助“是基于已证明的过往成就和科学价值……仅在严格的全国同行评审之后”授予的，因此满足该标准，但同样，她未指明记录中确立此点的证据。她既未提及她的I I奖项，也未提及，且记录不支持其中任何一项满足该标准的结论。

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JLS的_____奖项的一页文件副本，授予申请人和其研究论文的合著者，随后是一份单页文件，似乎描述了该I I奖项以及申请人对该奖项所认可研究项目的贡献。然而，这份未注明日期的文件缺乏来源、日期和作者等关键信息；因此，其证明价值很小。本办公室认可来自I I的一份出版物将JLS描述为“[该]领域的顶级期刊”，以及记录中JLS描述其自身对其奖项重要性看法的信息。然而，记录未确立JLS_____奖项——区别于更广义的JLS——是否在国家或国际上得到认可，而非仅依据JLS对其奖项的自我评估。

此外，无论是该 出版物还是记录其余部分，均未表明JLS 奖项是为领域内卓越成就而设。撇开上述来源不明的文件不谈，记录未确立例如该奖项的国家或国际意义，或除在特定年份在JLS发表论文之外的任何获奖竞争者限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记录中来自JLS的信息概述了评选该奖项获奖者的标准：第一，论文必须经过同行评审程序后由JLS发表；第二，编辑必须提名该论文为JLS在特定年份发表的“最重要”论文之一；第三，由未指明的“国际学者”组成的委员会必须选出“单篇顶级论文，确认其方法严谨性、理论连贯性和全球相关性”。因此，JLS信息未表明该奖项是为领域内卓越成就而授予，而非被未指明的JLS关联方主观偏爱于其他JLS论文。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某人的信件，该人声称自己是一名退休的NSF项目官员，曾审查申请并授予NSF资助。3 他告知，该流程始于研究人员提交资助请求以资助未来研究，而非为其已经完成、且已获得资助的既往研究申请奖项或奖励。他传达的意思是，实质上，NSF资助基于“ 两个广泛视角，(1) 智力价值，即[]拟议研究的卓越性和创新性，以及(2) 广泛影响，即研究对国家的实际价值。 ”他进一步指出，某一研究人员的“ 专业知识……作为项目团队成员无疑会高度相关 ”，显然是因为该专业知识——及其在参与者之间的多样性——影响了一个预期项目成功的可能性。此信息支持USCIS的认定，即NSF资助并非在资助授予之日对该领域卓越性的奖项或奖励，而是“ 主要旨在资助未来研究 ”。更具体地说，NSF资助审查员考虑的是资助请求寻求在未来资助的[]拟议研究的潜在“ 卓越性和创新性 ”，以及研究最终完成后“ 对国家的实际价值 ”。因此，记录并未确立NSF资助——以及一般的研究资助——是针对所从事领域现有卓越性的奖项或奖励。

基于上述，记录不满足此标准。

B. 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标准要求“ [d]记录证明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合格协会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某些专业协会以及与某些组织或机构的 fellowship。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USICS承认申请人是国家科学研究教学协会（NARST）、美国教育研究协会（AERA）、
、美国科学促进会（AAAS）以及计算机协会（ACM）的成员。USCIS还指出，Unidos西班牙裔服务机构社区协调中心（Unidos HSI-CCC）邀请申请人参与其中。然而，USCIS指出，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是Unidos HSI-CCC的成员，并且进一步未确立她所属的其他协会要求杰出成就，且该等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USCIS得出结论，记录不满足此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通过参与Unidos的HSI-CCC，她是某协会的成员，并且由于参与Unidos的HSI-CCC仅限于NSF资助获得者，这证明存在由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要求。她

3 申请人提交了其他信件，例如来自其他NSF资助获得者的信件。然而，由于这些其他信件并非声称来自对NSF资助遴选有亲身了解的人士，它们对于确定所涉事实——即NSF资助是基于所从事领域的卓越性还是前瞻性和推测性的——具有极小的证明价值。参见，例如，Fed. R. Evid. 702（规定专家意见可“ 帮助事实审理者理解证据或确定所涉事实 ”，而非其本身即为事实证据）。

还重申她在NARST、AERA和 的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然而，她未指出记录中支持这些结论的任何具体证据。

我们承认Unidos的HSI-CCC工作组与教育领域相关。然而，记录不支持以下结论：申请人被纳入Unidos的HSI-CCC工作组符合此标准所设想的协会会员资格；Unidos要求工作组成员展示杰出成就；以及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潜在工作组成员。记录包含一份从Unidos HSI-CCC发给申请人的文件，提供了一个“ fiu.edu ”的电子邮件地址，尽管该文件本身并未清楚表明它是信件还是电子邮件，甚至未表明其撰写或发送日期。该信邀请申请人“ 参与 ”数量未指明的“ 小型、动态工作组（每组5-10名成员） ”之一，在约六个月的“ 项目期间 ”内通过约16小时的会议实现各种目标，没有特定的开始或结束日期。邀请函列出了可能参与该临时工作组的各类广泛个人，包括“ 教职员工、研究人员、管理人员、研究生和本科生、博士后、评估人员以及社区合作伙伴 ”。将本科生和一般社区合作伙伴等个人纳入临时工作组成员，直接 contradict 了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参与Unidos的HSI-CCC仅限于NSF资助获得者的主张。相反，所述的参与最低标准是“ 对共同学习和合作的承诺 ”。

此外，无论是邀请函还是记录其余部分，均未显示任何特定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各类员工、管理人员、本科生和社区合作伙伴是否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教育研究——中取得了卓越成就，以便他们参与该临时工作组。基于上述所有理由，记录未确立Unidos的HSI-CCC符合此标准的明文要求。

其次，记录表明，在申请人提交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时，她是NARST和AERA的“ 普通 ”成员，以及I I的“ 高级PC成员 ”。然而，记录未确立这些协会要求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卓越性，且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潜在成员。相反，记录中NARST章程的副本规定，普通会员资格开放给“ [a]任何致力于通过研究改善科学教学和学习的个人 ”。NARST章程未规定个人必须具有杰出成就，也未表明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潜在成员。同样，AERA章程的副本表明，普通会员资格开放给提交“ 目前或过去积极参与教育研究的证据，以及至少达到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培训 ”的个人。然而，AERA章程未详细说明其成员所需的概括性“ 积极参与教育研究 ”，以澄清这些积极参与者是否必须在教育研究领域具有杰出成就，而不仅仅是参与其中。此外，AERA章程对普通会员审查流程的描述仅限于AERA的执行主任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会员申请，该规定相关部分仅简单说明成员必须积极参与

教育研究达到未指明的程度。反过来，AERA章程规定，一人通过“ 由执行委员会任命，并经理事会批准 ”成为其执行主任，但未表明该执行主任——其评判潜在普通成员的申请——是否为任何特定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

最后，记录中包含一份章程副本，其中规定了三种成为会员的方式。第一，“ 任何个人，如经两名现任会员书面担保，均可成为该_____的会员。 ”第二，“ 任何获得博士学位（任何领域）的人 ”均可成为会员，显然仅凭该学术水平即可。第三，个人“ 提交证据证明其对学习科学作出了科学贡献的，可致函[执行官]申请会员资格。 ”章程及记录其余部分均未澄清，以概括性的“ 对学习科学的科学贡献 ”申请入会的申请人，是否必须证明其在教育研究——即申请分类所涉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而且，即使第三种入会方式要求在申请分类所涉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实际上并无此要求），另外两种方式——仅凭两名现任会员担保或仅凭持有任何领域（不一定是教育研究）的博士学位——也足以表明该_____并不要求其所有会员至少在任何特定领域具有杰出成就。此外，章程及记录其余部分均未证明执行官（显然由其单独审核所有会员申请）是任何特定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相反，章程仅规定董事会选举执行官，任期不超过连续两届、每届三年，但并未对执行官施加任何其他资格要求。

基于上述，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C. 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标准要求“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作出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重大意义贡献的证据 ”。证明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相关证据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的推荐语、信件和宣誓书；证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被引用程度足以表明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文件；以及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外籍人士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USCIS承认记录中包含有关申请人出版物和推荐信的信息。然而，USCIS指出，记录未显示其出版物如何构成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USCIS指出，记录未证明其出版物所获引用表明其工作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尽管推荐信表明某些其他人熟悉申请人的出版物，USCIS认定这些信件并未显示其出版物引发了广泛评论、讨论、媒体关注或在更广泛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迹象。基于上述问题，USCIS认定记录不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概括地重申，记录中的推荐信表明其贡献在教育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具体而言是“影响了[NSF]的政策讨论并塑造了部落教育系统中的课程开发”，并被“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采纳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并整合到多个州的教师培训项目中”。她进一步主张，USCIS在未提供“有明确依据、基于记录的驳斥”的情况下不当忽视了意见信，援引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3-34 (D.D.C. 2013)。

作为裁量事项，USCIS可将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作为参考。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如果意见与记录中的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USCIS可给予该意见较低权重。Id. USCIS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提交专家意见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Id.; 另见 Fed. R. Evid. 702（规定专家意见可“帮助事实认定者理解证据或确定争议事实”，而非其本身即为事实证据）。

尽管USCIS对记录中意见信的讨论较为简短，但其仍指出这些意见信的共同缺陷在于，“来自[申请人]熟人……熟悉其工作的信件并不必然证明其工作足够知名，从而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这构成了基于记录的驳斥，而申请人声称USCIS决定缺乏此种驳斥。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其撰写或合著的出版物副本以及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的副本，但记录中关于其贡献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有限。申请人主张其引用记录的可区分之处“不在于数量，而在于来源质量：其工作被顶尖学者引用”。尽管申请人列举了其声称“在全球学习科学和STEM教育研究界最负盛名的期刊上发表”文章的个人，但她并未通过记录中的证据证明该事实。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通过记录中的可信证据证明其主张更可能为真，而非基于记录之外的信息。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规定申请人负有通过提交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证明其主张更可能为真的举证责任）；8 C.F.R. § 103.2(b)(8)(i)（规定USCIS仅在记录证据——而非记录之外的信息——证明资格时才批准福利请求）；8 C.F.R. § 103.2(b)(11)（规定对RFE的答复视为请求基于当时记录作出决定）。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其次，尽管申请人声称其贡献“影响了[NSF]的政策讨论并塑造了部落教育系统中的课程开发”，并被“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采纳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并整合到多个州的教师培训项目中”，但她未提交提及其贡献的NSF政策讨论的文件证据；未提交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提及并采纳其贡献的文件证据；也未提交来自多个未指明州教育部门的文件证据，以证明其如所称将申请人的贡献整合到其教师

培训项目中。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8 C.F.R. § § 103.2(b)(8)(i), (b)(11)。

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贡献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或其他文件证据（其缺失已在上文论述），而是依赖由一小群熟人撰写的意见信。这些意见信通常由未经证实的描述构成；它们并未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教育研究领域或任何其他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尽管一封由_____副教授和_____教授共同签署的信件声称申请人“通过理论和方法论贡献推动了该领域的发展”，但如上所述，记录中不包含提及并实施其工作的政策讨论、课程开发或教师培训项目的文件证据。

再举一例，一封来自_____教授的信件声称申请人的JLS出版物“已在领域内产生重大影响，并成为所有重要会议和会议[原文如此]讨论的中心”，但记录中不包含任何特定会议或会议讨论提及申请人JLS出版物的独立证据，更不用说其工作成为此类讨论的中心。同样，一封来自_____副教授的信件声称申请人“作出了开创性贡献，正在重塑学习科学中的教育实践和学术话语”。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讨论申请人工作并受其影响的教育实践和学术话语的佐证证据。其余意见信包含类似的宽泛主张，均未得到事实文件证据的证实。如上所述，意见信的目的是帮助我们理解证据或确定争议事实，而非替代事实证据。Fed. R. Evid. 702。由于意见信的主张未获证实，它们无助于我们理解证据或确定争议事实，证明价值极小。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at 795; 另见 Fed. R. Evid. 702。

基于上述，记录不满足该标准。

D.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标准要求“[e]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头衔，连同与之匹配的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具有领导性。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在确定个人是否担任关键角色时，我们考虑记录是否确立该个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其下属部门或司的活动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一般参见同上。Merriam-Webster 将“distinguished”定义为“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的”。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com，www.merriam-webster.com。确定某一组织或机构、或某一部门或司是否具有杰出声誉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其客户群的规模、

相关媒体报道、可信的全国排名以及资金。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

users 承认记录显示申请人的贡献促成了某些项目的成功。然而，users 观察到记录并未确立她如何在任何特定组织内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users 还指出，记录并未客观显示申请人所工作的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杰出声誉。基于这些问题，users 得出结论认为记录不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她既担任了首席研究员，又总体上在[已隐去]通过“ 拯救一个陷入困境的联邦资助项目 ”以及领导该项目而担任了领导角色。

正如 users 所解释的，证据涉及申请人对某些项目的参与，但并未显示她在任何特定组织或机构、或其下属部门或司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作为共同首席研究员在[已隐去]担任领导角色或关键角色的结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已隐去]主任名录的副本，其中明确说明两人担任“ 领导 ”角色，即[已隐去]主任和[已隐去]。相比之下，该名录将申请人列为[已隐去]一般“ 教职员工 ”中的助理研究教授。记录亦未另行确立她在[已隐去]或[已隐去]的任何其他部门或司担任领导角色。

关于关键角色，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教授们的信件，他们自称为某些研究项目的首席研究员。尽管首席研究员的信件讨论了申请人对研究项目的贡献，但他们以及记录其余部分均未说明这些贡献如何对[已隐去]总体上、[已隐去]更具体而言、或[已隐去]的任何其他部门或司的活动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而仅仅是对研究项目结果具有某种程度的重要性。同样，[已隐去]科研副校长的一封信提到申请人“ 直接为[已隐去]的卓越声誉和有影响力的工作作出贡献 ”，并且他提供了申请人“ 作为研究教职人员取得成功 ”的例子。然而，他并未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和研究成功如何对[已隐去]总体上或任何特定部门或司的活动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

接下来，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在[已隐去]所担任角色的证据很少。即，她提交了[已隐去]教育学院院长的一封信，该院长称他是申请人“ 作为博士后研究员职位的主要主管以及合作者 ”，涉及2021至2023年在[已隐去]进行的一项研究项目。记录未澄清申请人在受该信件作者监督的情况下如何在[已隐去]担任领导角色。申请人也未指明她可能领导的[已隐去]的任何部门或司——相反，她声称她在[已隐去]总体上担任领导角色。与首席研究员的信件类似，[已隐去]院长的信件涉及申请人对某些[已隐去]研究项目的贡献，

但并未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以对[已隐去]总体上或[已隐去]任何特定部门或司的活动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而非仅仅是她对某些研究项目贡献的传达。
最后，记录中关于[已隐去]项目的信息有限，主要是申请人与图书馆员之间在2015年至2017年为安排项目日期而往来的电子邮件。日程安排均为有限期间，例如每次六个月、以间歇方式进行、或每月两个星期六各90分钟。尽管这些电子邮件显示申请人开展了[已隐去]项目，但记录未澄清[已隐去]的哪些部门或司[已隐去]，从而无法有意义地评估申请人是否以对[已隐去]某部门或司的活动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领导或作出了贡献。申请人并未声称——记录也不支持该结论——她仅凭以间歇方式开展[已隐去]项目即领导了[已隐去]或以其对[已隐去]总体[已隐去]项目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相反，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项目的宣传传单副本，其中将其描述为“由[已隐去]教职人员管理的研究项目的一部分”，显然是在[已隐去]开展的，而非作为[已隐去]任何特定部门或司内的项目。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她领导了[已隐去]项目，但记录中的若干文件指示个人就该项目的问题联系申请人的研究生导师[已隐去]，因为申请人当时是博士生。记录中未包含组织架构图或其他可能澄清[已隐去]项目实际领导层和人员结构的证据，但我们注意到，由于申请人当时不在“教职人员”之列，她似乎并未管理[已隐去]项目。因此，记录未确立申请人领导了[已隐去]项目，此外该项目也并非如所称的是[已隐去]项目。

由于记录未确立申请人在任何特定组织或机构、或其下属部门或司中担任领导角色或关键角色，我们无需讨论[已隐去]或任何其他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参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基于上述，记录不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显示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她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也无需进一步根据法规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596 F.3d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

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第25页。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